

辽宁省消防协会文件

辽消防协〔2022〕第8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消防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代表联络处：

为推进全省消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消防行业信用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经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及会员单位意见，协会研究决定，制定《辽宁省消防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协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张智慧

联系电话：024-31044706 13840156609

附件：《辽宁省消防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辽宁省消防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省消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消防行业信用管理，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商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整规办发〔2005〕29号）和《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消防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等级评价是根据规范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方法，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建立在定量基础上的定性判断，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同时向社会公示和推广的活动。辽宁省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全省消防行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遵循为行业服务，企业自愿申报，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推动消防行业信用评价在省内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依法依规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诚信主体采取信用赋分措施，限制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准入。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向政府有关业务指导部门定期备案。

第六条 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复审一次，三年期满后应重新评审。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内从事下列行为的企业和机构：

- （一）消防设施专项工程施工。
-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电气防火检测。
- （三）消防产品和装备生产制造、维修。
- （四）消防培训。
- （五）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 （五）其他。

第二章 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第八条 消防行业信用评价初始分 100 分，记分周期为申报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年度周期。省内会员单位，自申请通过之日起可获得 100 分初始分，省外企业在辽宁省消防协会注册为会员后，可获得 100 分初始分，记分周期从注册完成之日起计算。行业信用评价采取扣分制和赋分制相结合的方式，包含基础信用、财务实力、经营能力、质量控制以及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履行能力、信用记录等，信用行为信息产生后，依据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在分数权重范围内扣分或赋分。

第九条 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C 三等五级。评价分数 90 分以上为 AAA 级，评价分数 80-89 分为 AA 级，评价分数 70-79 分为 A 级，评价分数 60-69 分为 B 级，评价分数 59 分以下为 C 级。

第十条 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一）AAA 级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信用状况很好，信用管理体系科学、规范，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极小，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极强的经济偿付能力，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极小，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和意愿强，违约风险极小。

（二）AA 级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小，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很强的经济偿付能力，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小，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小。

（三）A 级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建立了基本的信用管理体系，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较小，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具有较强的经济偿付能力，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

（四）B 级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信用状况一般，企业经营状况一般，盈利、运营、偿债、发展上的能力一般，在行业监管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经营状况有一定波动，对企业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有影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较大。

（五）C 级标准：没有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信用状况较差，经济偿付能力较弱，在行业监管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经营状况波动较大，对企业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有很大影响，有较高的违约风

险。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的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三）协会会员单位，且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取得信用等级企业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申报或申请升级评审的，需提前3个月重新提交《辽宁省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在有效期内，获A级以上信用等级企业需接受年度复评，每次年度复评需提前3个月向协会提交《辽宁省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复评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办法

第十四条 协会设立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负责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评定信用等级。

（二）对评价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进行裁决。

（三）研究处理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协会下设信用等级评价部，承担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协会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下称第三方），对参评企业进行征信调查和专业测评，提出初评等级意见。

第十七条 经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审核确认的初评结果（初评为3A的单位）在辽宁省消防协会官网（<https://www.lnsxfxh.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异议由信用等级评价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经异议处理程序后的评价结果，报协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批准并于7个工作日公布。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公众号及其他媒体上发布，向参评企业颁发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用以帮助参评企业在经营中减少风险。行业信用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以不侵犯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原则。

第二十二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注销该企业的现有信用等级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丧失诚信，经有关部门确认的。

(二) 经营过程中因自身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重大损失或媒体曝光，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 在中国消费者协会或有关部门有投诉记录并受到处理的。

(四) 实施认证制度的产品未通过证后监督检验的。

(五) 产品质量由省级以上消防、安全、质量检测等机构抽查不合格，并受到通报的。

(六) 涂改、伪造、转让、骗取证照和超越消防安装施工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

(七) 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通报处理的。

(八) 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为引导和鼓励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夯实诚信基础，提高全省消防行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信用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均可按要求向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申请信用修复，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具体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和第三方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各类信息，要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必须取得权利人授权。

对未经许可擅自泄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评价人员资格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应按本办法对参评企业进行测评。在测评工作中第三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协会有权取消其参与本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资格：

- (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信用测评。
- (二) 在评价前对参评企业做出某一信用等级评价承诺。
- (三) 向参评企业乱收费（包括赞助费）或索取财物。
- (四) 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七条 协会实时监督取得信用等级企业，随时调查了解企业信用的动态状况。取得信用等级企业须自觉接受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的结果：

-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
- (二) 制作产品品牌、包装、说明书、合格证。
- (三) 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
- (四) 向政府监管机构通报企业信用等级。
- (五) 其他需要使用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和标识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